



网游“过脸”当生意，触犯刑律担责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朱晓丹 王敏瑶

如今,各大网络游戏平台推出严格管控时间、要求实名认证、设置多重“人脸验证”关卡等多项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但在如此严格的“限游戏”下,仍有不法分子在钻漏洞挣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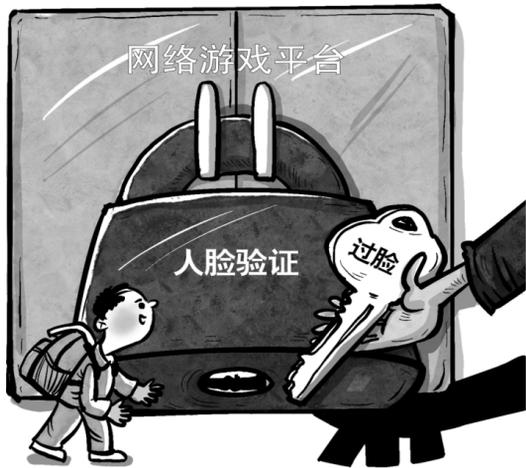
近日,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同时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公益诉讼诉求,判令陈某删除已收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承担公益诉讼赔偿金14000余元,并以参加公益服务等形式修复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

目前,判决已生效,陈某已将赔偿款赔付至“未爱绽放”专项基金,并已完成第一次志愿服务修复公益损害。

2021年9月,由虎丘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E”新守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平台接到一条家长赵某投诉信息,反映其儿子小亮近期出现无心学习、沉迷游戏等情况,在查看小亮手机后发现,不到一个月时间小亮花费超过两千余元租用网络游戏账号。赵某立即收集了订单信息、支付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反馈给检察机关。

根据该线索,检察机关调查发现陈某存在向未成年人出租游戏账号的嫌疑,在进一步向陈某询问了解相关情况,检察机关认为陈某已经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遂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

经查,这起案件并不常见的行业“内鬼”泄露,



漫画/高岳

App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类型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而是犯罪分子批量购买未成年人信息,通过绑定游戏账号等操作,再将游戏账号出租给未成年人牟利。

作为游戏发烧友的陈某,收入不足以支撑自己购买各类名牌鞋子的消费,时常手头拮据。2021年初,陈某在某游戏QQ群里看到有人发广告,声称可

以破解人脸识别,还出售“料子”。陈某觉得其中有利可图,立马私信群友获取秘籍。后陈某得知,对方所谓的“料子”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人脸动态视频等整套个人信息,购买信息后通过特殊运作就能轻松解锁部分平台的人脸识别。陈某联想到游戏平台对于未成年人的严格管控,就想以此“生财”。

“购买‘料子’后,上家帮我操作进行换绑,后续需要人脸认证的活,也可以由他们帮我操作通过人脸识别,业内称这种技术叫‘过脸’。”陈某供述,当出现更换设备登录账号,在游戏中进行消费等情形

时,会触发游戏平台出现“人脸识别验证”弹窗,这时就会让“上家”远程操作“过脸”,随着业务愈加繁忙,陈某索性购买了专门用于“过脸”的手机。就这样,陈某在短时间内拥有了8种热门游戏几十个不同的账号,其不仅出售游戏账号,还能远程解除人脸识别弹窗验证,一时间“生意火爆”。

据承办检察官曹聪介绍,“料子”价格从十几元

到七八十元不等,平均一组的价格为30元左右,出租游戏账号的收益大概每个账号每小时10元至20元不等,一两个小时就能回本。

据统计,陈某在半年多的时间内出租这些利用他人信息注册的游戏账号,非法获利14000余元。2022年12月12日,案件被移送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检察,检察官审查案件后认为,人脸信息具有高度的个人生物识别特征,属于个人敏感信息,陈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陈某也规避了国家规定网络游戏实名认证的政策,干扰了人脸识别认证的过程,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财产权,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同时,检察机关对陈某出租游戏账号是否属于合法经营进行了公开听证评议,给相关网络游戏平台、专门用于“过脸”的手机制造商及网络游戏账号租赁平台制发了检察建议或法律风险提示函,将向陈某出售个人信息人员的犯罪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并督促及时查证,同时,要求陈某退出违法所得14000余元用于赔付相关被害人,永久删除其手机及电脑内存储的涉案信息,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失14000余元。

为保证公益赔偿金专款专用,检察机关还联合区慈善总会设立“未爱绽放”专项基金接收该公益赔偿款,用赔偿款反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事业。“在赔礼道歉和经济赔偿之余,检察机关创新公益修复形式,要求陈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每季度参加一次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警示教育、公益宣传、志愿服务等,以进一步弥补和修复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检察机关对此将开展监督。”曹聪说。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崔善红

今年6月1日,海南省高院发布8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案例涉及严惩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对未成年被害人判后帮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受抚养权,以及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向家暴说“不”等内容。

近年来,海南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多措并举做好未成年人帮教挽救工作,积极发出司法建议,深度参与综合治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让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多彩青春。

法治副校长成为青春引路人

“同学们,青春是人生最美好的阶段,我们法院干警将和社会各界携手共同为同学们营造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希望同学们从小就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争做新时代法治社会好青年,让青春绽放出美丽光彩!”

4月27日,在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报告厅,海南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从该校校长手中接过法治副校长的聘书,正式成为该校的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结束后,戴军以《护航青春守护成长》为题,为该校3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精彩的法治课。

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淡薄、易受违法犯罪团伙引诱,对不良信息缺乏辨别能力等,均是导致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

为此,海南省法院选拔政治素质好、表达能力强、热心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官、法官助理,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以专业力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成为海南法院助力法治校园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引导和帮助青少年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做他们的青春引路人,让他们的青春焕发绚丽光彩,让我觉得法治副校长的工作非常有意义!”海南高院刑二庭法官蒙良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截至目前,海南法院共向全省中小学及幼儿园指派法治副校长413名,共涵盖中学176所、小学207所、幼儿园31所,其中乡镇学校占六成以上。2023年1至5月,海南法院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533次,受众达10万余人。

2023年初,海南高院发布《2020—2022年海南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和司法保护白皮书》,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关切。

海南法院还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普法活动,创新制作“法官小课堂”普法微视频和普法精品课件等产品,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引导未成年人履行家庭监护职责,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照亮迷途青少年的人生路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的帮助,让我能够重新回到校园完成学业。”6月9日,正在毕业实习的小丹在电话中对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助理周芳说。

两年前,16岁的小丹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判刑后,小丹还想继续回到案发前就读的职业技术学校完成学业。秀英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联合社工与学校积极沟通小丹的学业问题,并在其缓刑考验期内多次进行回访,帮助小丹放下心理包袱,重新回到校园,安心完成学业。

海南法院以法治守护多彩青春

如何让迷途青少年重新回到校园,回归社会,曾经是困扰无数家长的难题。海南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精准实施“一对一”帮教,帮助他们重返校园,回归社会,成为迷途青少年人生路上的灯塔,照亮他们“回家的路”。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创新建立“四访五帮”工作机制,即法院干警通过走访有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家长、老师、基层组织负责人,帮助其完成基础学业、掌握技能,增强法治观念,提升安全意识,养成良好习惯。目前,乐东法院共帮教不良行为未成年人38名,其中有10人重返校园,5人考上中专或就读技校,4人参加自主就业,得到家长、老师的一致好评。

儋州市法院积极做好“三访四人五帮”工作,确定19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对45名具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进行帮教,同时确定19名干警协助帮教,建立帮教台账。对判处缓刑的未成年被告人不定期进行回访考察,坚持“三会见”制度,让26名缓刑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海口秀英法院与秀英街道办联合成立“阳光服务基地”,进一步整合街道、社区力量,对被判处缓刑及管制,免于刑事处罚的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教育、帮扶,通过帮助就业、技能培训等,助力有不良行为青少年回归社会。2020年以来,该院帮助3人重返校园,9人顺利就业。

为青少年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3月31日,海南高院对一宗强奸多名幼女案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3天后,针对案件反映出教育系统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海南高院向海南省教育厅、澄迈县教育局及涉案学校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加强对全省学校及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报告制度培训,对全省学生开展适龄性教育,建立帮扶留守未成年学生的工作机制等。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行为,是司法机关的应尽职责。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社管理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可以推动司法审判与社会管理有效融合,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海南高院刑一庭法官周强说。

积极发出司法建议,助力破解少年审判折射的社会问题,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机制不断完善,推动建立更高水平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是海南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积极探索。

在接到儋州市法院加强对提供文身服务商家的监管力度,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商家严格处罚的司法建议书后,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称:已对5家未按规定规范经营的商家进行查处,罚款25万元。司法建议取得良好效果。

据统计,2023年1月以来,海南全省法院共发出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司法建议书30份,分别涉及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校园安全管理监管缺失、酒店旅馆等容留未成年人住宿审核不严格、娱乐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社会管理方面问题,积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上述问题,助力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为青少年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下一步,海南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创新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扶帮教,强化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努力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级联动司法救助 照亮孤儿成长路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郝孟辛

“感谢检察院叔叔阿姨帮我申请司法救助金,我以后一定好好学习,努力生活,不让你们失望。”近日,当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小华(化名)家中进行回访时,正读高中的他一直说着感谢。

2022年5月,招远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审查了一起故意杀人案,该案中刘某杀害了小华的父母,又将小华砍成重伤,正在读高中的小华成了孤儿,与小华七旬的爷爷奶奶相依为命。经过审查,办案人员发现被害人可能符合救助条件,随即对相关线索移送至该院第五检察部。“经过这次家庭变故,小华失去了主要生活来源,且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第五检察部检察官秦德霞走访后,向法院汇报了相关情况。

“但基层检察院司法救助经费有限,为了解决小华家的困难,我们向烟台市检察院申请

联合救助,并上报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秦德霞说。山东省检察院、烟台市检察院经审查后,决定启动三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程序,为小华申请司法救助金共计5万元,目前已发放到位。

小华因故意杀人案失去父母成为孤儿,这对其健康成长无疑会带来不良影响,生理、心理问题交织,对此类未成年人的综合救助尤其必要。为此,招远市检察院打破检察机关单一司法救助方式,向小华所在的镇政府、民政、教体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为小华申请每月1815元的孤儿生活补贴。当地教体部门决定免除小华的学杂费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小华所在的学校派出心理教师对小华进行心理干预,帮助小华逐渐走出阴霾。

“司法救助工作是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检察关爱的民生工程。”招远市检察院检察长张璇说,“今后我们将继续强化内部联动,为群众架起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暖心桥梁,真正把司法救助这件‘好事’办好。”

赞皇检察持续20年帮扶特教学生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谷泽红 晋俊佳

在一间简陋的教室里,9名聋哑学生正在上课,语训老师用手语和口型教他们学习发音,这些孩子中最大的13岁,最小的只有5岁,他们虽然家庭贫困,身体残疾,但都眼神炙热,积极生活。

2004年,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基层进行“帮困助残”活动走访,他们走进特殊教育学校,眼前的一幕让他们备受感动。

掌握孩子们的实际情况后,赞皇县检察院党组决定将这9名聋哑学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并安排干警帮扶到人,做到“真帮实扶”。时至今日,赞皇县检察院已连续20年对县特殊教育学校的学生开展帮扶工作,爱心助残的接力棒已经传递20任检察官。

2004年5月16日正值第14个全国助残日,赞皇县检察院干警第一次为帮扶对象捐款3700元,还送给特教学生们衣服、书包、文具等物品。此后,赞皇县检察院与特殊教育学校结下不解之缘,给一届又一届特教学生们物质上的帮扶,给予他们心灵上的抚慰,帮助他们树立自信、自立、

自强的精神,让他们在良好的环境、健康的心态下茁壮成长。

2008年,时任赞皇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志晓在县人代会上,专门提出一份《关于加强弱势群体保护》的议案,引起与会代表的强烈反响。李志晓组织干警和特教学生们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在生活和学习上给予支持帮助。

2008年秋天,李志晓组织特教学生们到北京天安门广场观看升旗仪式,丰富孩子们的精神生活。当孩子们看到国旗护卫队整齐走过,五星红旗迎风飘扬,纷纷面对国旗敬礼,内心无比激动。为了丰富特教学生们的课余生活,干警们经常组织他们到博物馆、爱心广场等地参观游览,帮助他们增进对社会的了解。

多年的相伴使孩子们对检察官有着深厚的感情,每次见到来访的干警,孩子们都会热情地欢迎问候,逢年过节就会把自己绣的鞋垫、自制的贺卡等送给检察官叔叔阿姨,还会表演自己编排的文艺节目。

随着孩子们陆续完成学业,即将面临就业问题。2010年,赞皇县检察院组织10多家企业在特殊教育学校举行“校企合作,校企对接就业见面会”,现场有5名学生与企业达成就业意向,第一期学生就业率达到100%。

为了“罩兄弟”,12岁少年偷车卖钱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孙铭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公安局古勒巴格街派出所,因盗窃自行车被抓获的阿某正在等待讯问。

半个小时后,阿某的母亲匆匆赶来,讯问开始(阿某12岁,讯问未成年人必须有法定监护人在场)。

“我就是想照顾3个兄弟,”阿某交代了盗窃的动机。当日,阿某将3名同学收为“小弟”,为巩固自己的“大哥”地位,零花钱并不充裕的阿某萌生盗窃自行车的念头,得手后,他当街拦下流动废品收购车,以200元的价格将偷来的自行车卖了,随后带领“小弟”前往台球厅、游戏厅玩乐,将所得钱款挥霍一空。

“你觉得靠钱招呼同学,自己很有面子是吗?”古勒巴格街派出所所长杨孟迁试图了解阿某内心的想法。阿某点头说:“反正爸爸妈妈不管我,我一个人没意思,通过结交同学,我感到热闹和尊重。”

“这是多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根源。”杨孟迁总结,

古勒巴格街派出所辖区有9所学校,两万多名学生,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颇有研究。

位于和田市中心城区的古勒巴格街派出所辖区外来务工人员多,父母忙于工作,孩子缺少陪伴是较普遍的现象。杨孟迁表示,淡薄的法治意识和不成熟的心智容易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经过探索,古勒巴格街派出所联合多部门成立了未成年人一站式服务中心,对青春期少年、具有轻微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警示教育和心理疏导,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因未满16周岁,阿某的违法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他必须在未成年人服务中心接受引导,纠正思想,防止再次作案。“电影电视里都那么演,我不觉得我这么做是犯罪。”在未成年人服务中心,阿某向前来协作服务的助理心理咨询师、和田市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民警海如丽尼沙汗·亚森坦言,他在网上观看了大量影视剪辑视频,暴力犯罪的画面给他带来感官刺激,潜移默化下,阿某对法律没有敬畏之心,认为与朋友厮混就是“混江湖”,甚至觉得盗窃为了一种个人英雄主义的表现。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是我敏感还是你越界”“长大了能不能为小时候的自己维权”……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法官杨夏受邀参加由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主办的“女生不孤单”青春期健康教育校园公益项目,到红色革命老区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昆山中学开学法治教育“第一课”,帮助当地青春期女生树立自我防护和法律维权意识,更好地应对青春期带来的生理和心理变化。

据了解,该公益项目是落实全国“春蕾计划——梦想未来”行动的内容之一,主要针对偏远地区处于青春期的女生进行对口帮扶,在进行爱心捐赠的同时,邀请首都各界专家从生理、心理、法律等多维度进行宣传教育,提升当地女生身心健康水平。

活动前期,杨夏与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工作人员、清涧县政府工作人员、昆山中学校长等一行先后走访了5户较为困难的学生家庭,了解学生的生活学习状况,并和孩子们“一对一”做心理疏导、普法宣传。此后,在昆山中学礼堂,杨夏为该校初中部女生进行了主题为“法律呵护青春成长”的法治科普授课,通过真实案例,结合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讲解如何识别网络及言辞典型性骚扰,引导学生读懂安全法则,学会如何应对危险,鼓励女生自立自强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小时候遇到危险,长大了可以告坏人吗?”

“法官阿姨,爸爸妈妈经常外出打工,我该怎么注意安全呢?”

“……”

“民法典就是国家为了保护大家日常合法权益的法律,其中不少内容也涉及对孩子的保护,其中专门对未成年人的诉讼时效进行了特殊规定,对于受到侵害的孩子,到年满18岁才开始计算3年的诉讼时效,也就是说,等成年了也可以为自己小时候受到的伤害进行维权。”授课后,杨夏先后来到3个班的教室里和同学们互动,对孩子们关心的话题,逐一作出解答,“同学们平时可以多阅读法律知识,多看看媒体披露的一些案件,慢慢就会培养起自己的法律意识和心理预警能力,比如之前我就办理过一起儿童权益被侵害的案件,当时发生在深夜,一个小姑娘被网友约在了从未去过的偏僻角落,这些就属于危险的时间和地点,大家一定要当心,平时也要注意保护好自己个人隐私”。

对于同学们普遍疑惑的“如何区分正常交往和‘过线’行为”的问题,杨夏通过举例加以引导:“比如他人赞美或表达爱慕的言语行为,让你产生厌恶和心理不舒服的感觉,那么,你就要提高警惕了,对方此时可能已经越界了,要及时在心里绷起保护自己的‘一根弦’。”

“这样的普法进校园活动,只是北京三中院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一个缩影。”北京三中院相关负责人称,该院始终保持理论和实践并重,不断探索和完善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工作,创新推出了未成年人成长回访、亲子探望等多项便民机制,针对未成年人及家长的教育问题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法治护蕾”行动通过游戏问答、以案释法等方式,将自我保护知识送到学生面前,并与街道社区、民政部门、社会观护组织等社会力量形成联动共同守护未成年人成长,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共同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自2010年开始,赞皇县检察院就开始为毕业生找工作,帮助前两届毕业的21名学生全部就业,其中一名学生凭借自身的韧性和认真的态度,被评为‘车间最快的工作能手’。”说起赞皇县检察院多年来的爱心帮扶,时任县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王胜江言语中充满感激之情。

2021年5月,康同泽开始担任赞皇县检察院检察长,成为连续帮扶特殊教育学校的第5任检察长。近年来,他多次到学校走访,了解学校的新变化,倡导把社会实践课引进学校,把培养特教学生们独立生活的能力作为教学重点,并着力在孩子们心中播撒法治种子。

4月3日,康同泽来到特殊教育学校为孩子们送上一堂法治教育课,启发他们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学会用法武器保护自己,还向孩子们赠送了精心准备的“爱心大礼包”。“六一”国际儿童节,赞皇县检察院组织特教学生们来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为他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20年来,赞皇县检察院和特殊教育学校携手共建,帮助一批又一批学生融入社会,成为有用之人、有为之才,20年如一日的护航特教学生的健康成长,给他们无限的关爱,已成为赞皇县检察院薪火相传的为民情怀。

看着桀骜不驯的阿某,海如丽尼沙汗并未急着进行心理疏导,而是带阿某走到了一面单向玻璃窗前。

玻璃窗另一面,因盗窃电瓶车被民警抓获的吐某神色颓然。当民警为其戴上铐时,吐某哀求道:“我才21岁,再给我一次机会行不行?”

“法不容情。”民警说。

玻璃窗前,阿某瞪大双眼,面露惧色。海如丽尼沙汗将阿某带至谈话室,耐心普及法律法规,引导他说出心声。“我爸妈根本不爱我。”阿某终于敞开心扉,他父母忙于工作,很少和他沟通交流,阿某行为叛逆,深层次原因是希望获得父母关爱。

“关爱孩子可不是只给他衣食无忧的生活。”谈话室另一侧,古勒巴格街派出所妇女儿童委员会组织委员赵玉梅引导阿某的母亲改变教育方式。

“明天开始,妈妈送你上学。”谈话结束,阿某被母亲握住了手。

“接下来,我们会开展电话回访,并安排社区民警家访,确保孩子健康成长。”杨孟迁说。

北京法官赴革命老区护「春蕾」